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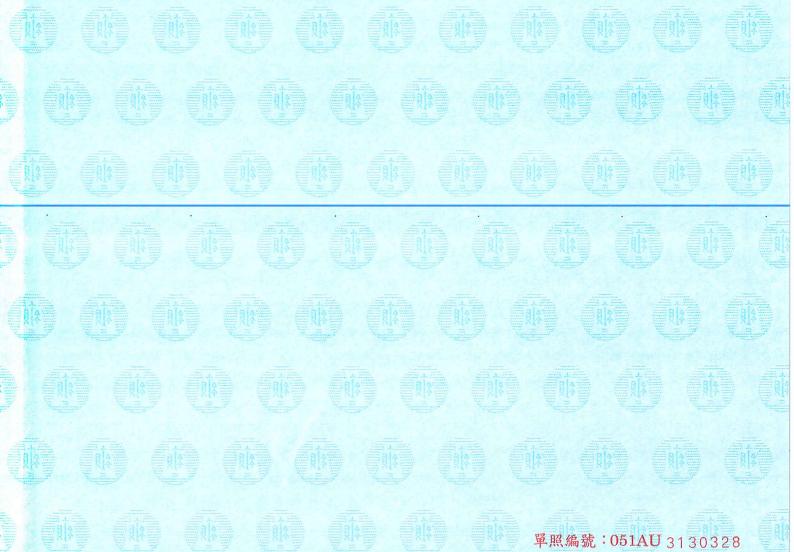
1 頁

號: NA12088-111A103C05508-016162-000001

查調日期:111年07月11日

	所得人	姓名:	黄德旺			統一編號:	R124075657	
P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格式註記 媒申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所得人姓名	檔案存放位置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異動機關
	薪資	0	R124075657	50 mg L may make the second of	691, 584	30, 154	83866900	
	= 914		黄德旺 黄德旺	11010A08M1037778	691, 584	0 3 3	111/06/02	
			扣繳單位名稱:	國軍台北財務處				
			扣繳單位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劍潭里北安路4	09號(武德樓)			
	薪資	0	R124075657	50	33, 310	0	17609649	0
	1		黄德旺	11013A1401000525	33, 310	0	111/06/02	1
120			扣繳單位名稱:	空軍作戰指揮部				
			扣繳單位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	13巷29號	2 7		
	所得筆	數:	共2筆	給付總額合計:	724, 894	扣繳稅額合計:		30, 154
				所得額合計:	724, 894	可扣抵	稅額合計:	0
			不含分離課稅資	料 給付總額合計:	724, 894	扣繳	稅額合計:	30, 154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所得額合計:	724, 894		稅額合計:	
				The state of the s			7 7 7	
	以下空白					共 1 頁		

附註:1.上開資料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宜再向扣繳單位查證。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M、55D、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以下空白

號: NA12088-111A103C05558-016212-000001

第

共

1 頁 1 頁

查調日期:111年07月11日

統一編號: R120335830 所得人姓名: 黃春萬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格式註記 媒申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類別 異動機關 檔案存 放位置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所得人姓名 11913502 R120335830 54C 107 0 營利 0 111/06/02 11010A1500060895 107 0 黃春萬 扣繳單位名稱: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扣繳單位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13號 給付總額合計: 107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筆數: 共1筆 所得額合計: 107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給付總額合計: 107 扣繳稅額合計: 0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所得額合計: 107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附註:1.上開資料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宜再向扣繳單位查證。
2.「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單照編號:051AU 3130005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號: NA12088-111A103C05559-016213-000001

1 頁

查調日期:111年07月11日

單照編號:051AU 3130003

統一編號: Q221609858 所得人姓名: 黃麗珍

證號別 所得人IDN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格式註記 媒申註記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異動機關 所得人姓名 檔案 存 位置 放

查無資料

類別

給付總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可扣抵稅額合計: 所得筆數: 共0筆 0 所得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0 0 所得額合計: 可扣抵稅額合計:

以下空白 共 1 頁

附註:1.上開資料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宜再向扣繳單位查證。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清單所別資料,持依稅場整徵生第22條及個人資料及開始計劃之保險。

4. 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